

# 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工作专刊

第 12 期

国家局三年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22 日

---

## 目 录

- 国务院安委办召开视频会议 部署深入开展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 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排查整治阶段工作总结
  - 三年行动排查整治工作进展
  - 取得的主要成效
  - 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下一步工作措施

## 国务院安委办召开视频会议 部署深入开展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3月19日，国务院安委办召开视频会议，对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2021年重点攻坚任务措施落实作出部署。

国务院安委会副主任、应急管理部党委书记黄明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重要指示精神，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深入开展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以高水平安全生产服务高质量发展，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

会议强调，要增强政治责任感和工作使命感，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着力治理攻坚，确保以专项整治的实际行动和实际成效践行“两个维护”。**要**紧紧围绕强化安全责任抓攻坚。各级领导干部要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坚决防止抓了发展丢了安全，用好正向激励手段以及安全生产失信约束和法律惩戒措施，督促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要**紧紧围绕风险隐患抓攻坚。抓实抓细风险研判，建立完善风险隐患定期研判工作机制；抓实抓细多手段排查，用好信息化手段，加强现场查实验证、现场解决问题；抓实抓细新领域新风险，结合需求侧改革思考解决安全问题，满足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要**紧紧围绕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抓攻坚。结

合实际拎出薄弱环节、瞄准攻坚目标，突出矿山、危化品、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消防、燃气、民航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防范，以更为严格的标准要求深化治理整顿。**要**紧紧围绕系统治理抓攻坚。加快法治建设，切实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措施解决区域性安全生产突出问题；推进源头治理，紧密结合高质量发展，提高安全门槛；强化科技支撑，在高危行业领域推出一批重大工程，增强安全保障能力；加大培训力度，强化“三项岗位”人员和一线员工安全技能素质。**要**紧紧围绕强化落实抓攻坚。以创造性思维抓落实，在完善体制机制法制等方面创造性地谋划治理措施；以高质量标准抓落实，做好顶层设计，把各项措施要求落实到基层和企业班组岗位；以钉钉子的精神抓落实，发扬务实作风和担当精神，锲而不舍、攻坚克难。

## **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排查整治阶段工作总结**

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排查整治工作开展以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煤矿企业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围绕“两个根本”，坚持“两个不放松”，扎实开展专项整治，有效推动全国煤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初步建立了涵盖省市县三级政府及部门和煤矿的“两个清单”，淘汰了一批落后产能，推动建成了一批智能化矿井，初步建成了煤矿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一张网”。但同时也存在政治

站位不够高，部分地方政府组织领导和推动不够有力，安全生产大排查行动落实不到位、开展不深入等问题。下一步，各地要聚焦重点难点问题，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一级抓一级，逐级抓落实”，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推动专项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 三年行动排查整治工作进展

**建立健全三年行动工作机制。**25个产煤地区均明确了牵头部门，成立领导小组，层层动员发动，推进实施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云南**由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任省煤矿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宁夏**由政府常务副主席任组长；**贵州**由分管副省长任组长；**辽宁、广西**等地采取“双组长制”，由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和省级煤矿安监局主要负责人任领导小组组长。各地结合实际，建立完善了协调联动、定期会商等工作机制，**河北、辽宁、吉林、黑龙江、贵州、宁夏**等地建立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吉林、福建、贵州、陕西**等地建立多部门定期会商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推动三年行动向纵深发展。

**开展排查整治。****湖北、陕西**以省安委会名义印发实施方案，**辽宁、安徽、江西、山东、湖南、四川、贵州、云南、甘肃、新疆**等地监管监察部门联合印发实施方案。**安徽、重庆、四川、宁夏、新疆**等地结合地区实际情况，在国家局方案要求排查内容的基础上，补充增加了大排查检查项目。**江苏**将大排查与安全生产条件审查相结合，通过对煤矿安全条

件超前审查，全面排查煤矿各生产系统存在的问题。**湖南**由省安委会印发《关于对全省煤矿实施“四关闭一到位”断然措施的紧急通知》，要求全省煤矿全面停工停产，重新对照221条进行排查整改，才能复工复产。**黑龙江**印发《关于以坚决过硬措施遏制事故促进全省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的通知》，要求地方党委政府做到“六个到位”，负有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职责部门做到“四个从严”，做到排查检查、包保盯守、警示教育“三个全覆盖”，坚持“八个必须”和“七个一律”，督促煤矿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自查自改工作。

## 取得的主要成效

**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为“六稳”“六保”创造良好安全环境。**2020年，全国共发生煤矿事故122起、死亡225人，同比下降28.2%和28.8%，百万吨死亡率0.058，下降30.1%；全年未发生重特大瓦斯事故，是新中国成立以来首次。2020年，19个产煤省、区、市无较大以上事故，其中，**江苏**未发生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吉林、贵州**创煤矿安全生产形势历史最好水平，**四川**实现首次全年没有发生较大及以上煤矿事故，首次全年没有发生瓦斯事故。

**查处一批违法违规行为，监管监察执法力度不断加大。**各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将打非治违贯穿三年行动全过程，聚焦“五假五超三瞒三不”、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法律法规标准不执行、蓄意突破法律底线等，综合运用处理

处罚、约谈问责、通报曝光、联合惩戒、“黑名单”等手段，严肃查处了一大批违法违规行为。2020年，各级监管监察部门累计对煤矿监管监察执法 10.2 万余矿次，查处隐患 68.8 万余条，停产整顿 1279 矿次，经济处罚 20.48 亿元。

**建立一批“两个清单”，动态更新模式初步形成。**各地、各煤矿企业聚焦本地区、本单位煤矿安全风险、突出问题和安全隐患，组织开展分析研判和排查，初步建立了问题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每月动态更新。2020年，25个产煤地区共排查出政府层面问题 8314 条，制定整改制度措施 11326 项；煤矿企业层面排查出问题隐患 50722 条，制定整改制度措施 60626 项。

**淘汰退出一批落后产能，推动产业结构不断优化。**2020年，全国共退出煤矿660处、产能1.3亿吨/年，释放优质产能9510万吨/年。全国煤矿数量降到5000处以内，30万吨/年以下煤矿减少到960余处，规模为120万吨/年及以上的煤矿生产能力占到总产能的71.3%，优质安全高效产能已成为煤炭供应的主力军。

**“学规程、抓落实、强管理”专项活动成效显著。**基本实现全覆盖普法学习，国家局组织的五期专题网络视频讲座，受众达 37 余万人次，其中煤矿安全监管监察系统 8213 人次、煤矿企业 36.8 万人次。各地全方位运用网络新媒体，开展“精准靶向式”培训，“以案释法”、以赛促学，活动期间，全国煤矿安全监管监察系统及煤矿安全生产经营单位共开展集体学习（培训班）53277 次（个）、网络新媒体学习 83844 次，

培训 451.8 万人次，对标对表检查发现问题隐患 634961 条，印发宣传资料 53 万余份，报道新闻稿件 11346 篇。

**聚焦夯实煤矿安全基础，持续推动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各地加强宣贯培训，加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力度，山西推动分级负责、分类推进、分步实施，福建煤矿投入近 5 亿元用于信息化建设和标准化提升改造。各地对标准化管理体系评级实行动态调整，对不达标的煤矿严格实施降级或撤销等级，有力推动了达标煤矿标准化等级的动态保持。江西强化动态达标管理，着力构建“八位一体”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山东强化标准化动态创建，督促煤矿每季度至少组织开展 1 次全面自查，集团公司每半年至少组织开展 1 次全面自查，市、县监管部门按照属地监管原则，每年制定检查计划按不低于 50% 比例进行抽查，省级监管部门每年抽查 10% 以上。

**全面推进“四化”建设，推动建成一批智能化矿井。**2020 年，煤矿智能化建设取得较快发展。截止 2020 年底，全国智能化工作面达到 494 个。2020 年 9 月，全国煤矿智能化建设现场会在山东召开，王勇国务委员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会后，黑龙江、山西、陕西等地和有关煤矿企业相继召开本地区、本单位的现场会议，积极推动煤矿智能化建设。各地纷纷出台智能化建设实施方案，制定配套政策措施，选树典型，大力推进，呈现出加速发展、高端发展、全面发展、融合发展和常态化发展的态势。山东印发《山东省煤矿智能化验收办法（试行）》，截至 2020 年底，全省已有 61 处矿井

开展智能化建设，建成智能化采煤和掘进工作面 183 个，作业人员分别控制在 16 人、9 人以内。贵州 2020 年底实现正常生产煤矿采煤机械化率、辅助系统智能化率两个 100%，形成煤矿智能化机械化升级改造贵州做法、贵州成效和贵州路径。河南通过深化“一优三减”及“四化”建设，压减生产水平 18 个、采区 29 个、采掘工作面 70 个；煤矿用工大幅减少，智能化煤矿采煤区队作业人员由原来的 140 至 160 人减少到 60 人以内，工作面人数由原来的 25 至 30 人减少到 9 人以下。

**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初步建成煤矿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一张网”。**2020 年底，全国 3338 处煤矿实现安全监控、人员定位、工业视频“三大系统”联网和数据接入，率先建成煤矿安全风险监测“一张网”，成为国家首批“互联网+监管”系统重点示范应用。山西 2020 年底需联网生产建设煤矿已全部联网。黑龙江 111 处正常生产建设矿井“三大系统”联网，实现 100% 接入黑龙江煤矿安监局。内蒙古实现冲击地压矿井监测预警系统与盟市监管部门联网、实时监控。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投入资金近 5000 万元，在内蒙古五个露天煤矿全面推进网络全覆盖、大数据分析和“互联网+”安全信息化监控系统建设工作，全部完成安全信息化监控中心的建设。

## 存在的主要问题

各地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虽然取得了初步成效，但煤矿安全生产仍面临巨大压力和挑战，安全风险还没有得

到全面有效防控，距离“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的目标要求还有较大差距。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够深入，抓落实还有差距。**有的地区没有从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来抓工作落实，把三年行动当成一般的安全大检查来对待，工作不深入；有的地区还存在“上紧下松、政热企冷”现象，开会多、发文多、督导少、落实少，把三年行动等同于日常性安全工作和一般性安全检查，没有从高质量发展、实现本质安全、推进企业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高度来谋划、抓落实。

**对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认识还有偏差，政府组织领导和推动力度不够。**部分地区政府组织推动不力，牵头部门作用发挥不到位，监督检查和督促指导力度不够；有的煤矿企业和煤矿查找的问题隐患“零散细小”“鸡毛蒜皮”，缺乏从根源性、系统性方面深入分析研究查找问题，与从根本上消除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的目标要求差距较大。

**煤矿安全生产大排查行动落实不到位、开展不深入。**一些煤矿企业或煤矿落实大排查工作不实、不深、不细，有的煤矿以文件签批的形式部署自查自改，以日常检查代替大排查，排查出的问题浮于皮毛。部分监管部门对煤矿企业自查自改督促不严，对大排查工作重视不够、督促不力、执法不严。部分监察机构开展“全系统各环节”监察执法不系统、不完善。

## 下一步工作措施

按照《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安排，2021年为集中攻坚阶段，重点是聚焦突出问题整治攻坚，落实和完善治理措施，推动建立健全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和源头严控、过程严管、事故严惩机制。各地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把思想认识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批示上来，按照国家矿山安监局的统一部署，统筹安全和发展的关系，狠抓各项工作落实，推动专项整治取得扎实成效。

**提高政治站位，立足“两个根本”，推动三年行动走深走实。**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扎实推进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是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防范重特大事故的重要举措。各地、各有关部门、各煤矿企业要高度重视，一是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相关部门负责人要亲自部署、靠前指挥，将开展三年行动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二是要将三年行动作为煤矿安全监管监察工作的主线抓实抓细抓好，以强烈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推动三年行动各项工作落实。三是要进一步完善“两个清单”，持续推进“两个清单”动态更新，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

**精准开展排查整治，深入推进安全生产大排查。**煤矿安全生产大排查是深化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重要抓手，要在做实做细做深上下功夫。一是要全系统、各环节的彻查，实现煤矿自查自检、企业内部检查、监管检查、监察执法等四个100%，不留盲区和死角。二是煤矿企业每次自查、监管部门

每次检查、监察机构每次执法后，都要逐矿形成报告，对发现的问题都要纳入“两个清单”并动态更新。三是要进一步完善制度、细化措施、健全机制、创新方式方法，着力推动解决深层次问题。地方政府要聚焦区域性突出问题，集中攻坚、推动解决。对自查自改不认真、大排查不深入、集中攻坚不力、整治成效不明显的地区，甚至走过场、搞形式的，省级监管监察部门要联合开展重点督导。

**聚焦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扎实推动源头严控、过程严管、事故严惩。**要强化安全风险意识，定期组织开展安全风险研判。用好风险研判成果，建立健全重大安全风险预警处置机制，及时发布风险预警信息，有效处置重大安全风险。各级监管监察部门要督促煤矿企业建立完善“一矿一册”安全风险台账，制定并落实“一矿一策”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精准编制检查方案。对排查发现的问题隐患，一是要按照“两个不放松”要求，逐项明确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抓好整改落实。二是要围绕“两个根本”推动问题整改，确保逐项销号，形成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三是要强化督促检查和指导，对工作推动不力、责任不落实的，严肃问责。

**在落实执法责任上下功夫，着力提升监管监察效能。**各级监管监察部门要聚焦核心职能，转变执法理念，改进执法方式，增强斗争本领，着力破解“屡查屡罚挡不住事故”等难题。要严格落实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和整改销号制度，监管部门要压实重大隐患整改责任，做到挂牌督办、现场核查、整改销号闭环管理；监察机构发现重大隐患要及时移交监管部

门或者直接督办整改，对整改销号情况要现场核查，对重大隐患屡禁不止的煤矿要依法提请关闭。同时也要加强服务指导，强化宣传教育、政策支持、科技推广、技术咨询和专家会诊。要把停产整改待关闭、停产停工等煤矿纳入监管监察范围，落实盯守责任，消除监管盲区。

---

**报：国家局三年行动领导小组，国家局领导，安全总监。**

**送：国家局机关各司，信息办。**

**抄：各省级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牵头部门，各省级煤矿安监局。**